

吉林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显著提升教育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以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制定本规划。

一、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开启吉林特色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教育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

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如期实现。先后出台《吉林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吉林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吉林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吉林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市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若干规定》等文件，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为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市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以“强基领航”行动为统领，实施党建引领“四个一”工程，开展“三亮三比三评”活动，以创建促规范、以示范带整体，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稳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紧抓实“九个一”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课程改革，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

年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爱国爱党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体系，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相互促进，不断拓宽育人途径。中小学启动实施“三早”育苗工程，中职学校持续开展“文明风采”等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大幅提升。2020 年末，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70%，比 2015 年提高 12.77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5.5 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27%，比 2015 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6.3%左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5.1 个百分点；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9%，“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全市 9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验收。职业教育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少数民族教育工作长足发展。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发展差距不断缩小，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教育综合改革实现重点突破。深化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改革，实现城乡全覆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阳光分班”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启动实施。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录取平台，中职与普高统一填报志愿、统一组织录取。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双元育人新模式，通过招生招工一体化实现学徒规模超千人，产教融合取得重要进

展。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深化，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得到进一步强化。

教育发展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立健全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实现逐年递增。争取并下达“十三五”教育推进工程中央和省级资金 3 亿元，支持 93 所学校项目建设。斥巨资建设吉林市职教园区，局属 10 所中职学校入驻园区，开启区域内集群办学、资源共享新模式。投入 1395.41 万元资金用于园区内培训基地的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更新。累计投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880 万元，培训教师 9.97 万人次，实现了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全覆盖。

教育领域风险防控落实有力。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行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局面良好，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深化。实施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等得到切实加强，全市未发生重大校园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具有学习能力的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接续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35 亿元，新建、改造校舍 1.25 万平方米，全市农村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1 个县（市、区）中心校以上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到 100%。“十三五”期间，为县（市、区）输送 1575 名“特岗计划”教师和 310 名公费师范生，根据在乡镇累计工作具体年限，分别按照每月补贴 180 元、240 元、300 元、360 元的标准，为乡镇工作教师发放工作补贴，乡镇师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贡献突出。中等职业学校培养输送了 3 万名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成省级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性职业院校 5 所、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1 个，建设职业教育园区（校区）12 个，服务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的专业群加快形成，实现对区域重点产业全产业链的支撑覆盖。服务冰雪产业发展，圆满完成“筑梦冰雪·相约冬奥”全国学校冰雪运动系列竞赛及工作会议的组织与接待工作。面对多次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教育战线迅速反应，果断行动，坚决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支撑，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确保线上教学稳中精

进，为奋力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作出了贡献。

表一 吉林市“十三五”教育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年	2020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8.2	6.6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77.9	92.5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净入学率	%	99	99
初中净入学率	%	99	99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8.8	8.0
毛入学率	%	96.3	96.5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7	2.2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9	10.8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人才竞争日趋激烈。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新冠肺炎疫情对教育理念、模式提出新挑战。因此，建设科技强国，加快发展现代

产业体系，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培养高质量创新型人才。

当前，我市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量变阶段。因此，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迫切需要改革人才供给结构，提高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匹配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我市教育发展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深层次矛盾迫切需要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不够丰富、教育教学改革活力亟待激发、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需要加强、教育的开放性、多样性、终身性需要加快提升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以解决。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问题意识和危机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教育高质量发展放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全局来考量，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期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开创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围绕我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聚焦建设吉林特色高质量教育体系，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以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进实施87个重点项目（含新建46个，改扩建21个，改善类20个）为抓手，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夯实教育强市建设基础，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方向、服务振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把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为教育发展的时

代使命，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为培育新动能、厚植新优势提供关键支持。

坚持聚焦需求、惠及百姓。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教育成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从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大力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聚焦教育评价、招生考试制度、人才培养模式、“双减”“双一流”和“双高”建设等关键性问题，落实国家和我市重大改革任务，推动教育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充分调动基层学校、师生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办学活力。

（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整体实力全面增强，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能力大幅度提高，为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立德树人收获新成果。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学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教育公平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巩固在95%以上，中小学净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现双增。义务教育学校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实现双减，课堂教学质量、

课后服务及作业质量实现双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新教材新课程改革不断深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协调发展。职业教育类型发展改革取得较大突破，形成与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

师资建设开创新局面。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师德师风培训全面加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教育治理再上新台阶。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加快健全，教育治理现代化体系初步形成。

服务振兴贡献新力量。“双一流”“双特色”“双高”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在服务振兴突破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职院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对接，以现代产业学院、教育园区为核心的产教融合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教育在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扩大就业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

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在全市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面发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坚实支撑。

表二 吉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2.5	95	预期性
小学阶段教育 净入学率	%	99	99	预期性
初中阶段教育 净入学率	%	99	99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	%	96.5	95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2	2.3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 年限	年	10.8	11.1	预期性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新时代培养有用人才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引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厚植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构建大中小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定位、合理设计不同年龄段学生德育工作目标、实施途径和方法，实现德育螺旋上升、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深化思政课一体化教研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教研员引领与指导的作用，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载体方法。进一步加强各学段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各中小学校要通过招聘、转岗等方式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建立动态补充机制，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开展具有吉林特色的项目化、系统化德育活动，发挥地域文化特色，挖掘育人元素，开展热爱自然、热爱家乡、热爱吉林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

（二）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统筹校内校外、线上线下，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施策，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切实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要的学生两个“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寒暑假托管服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从严审批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和考试等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三）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加大力度配齐配好中小学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教师、场地器材，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以校园足球、篮球、冰雪等体育传统特色项目为引领，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创造条件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强化中小学及幼儿园美育课程贯通，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

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课程资源，开发具有民族特点、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实施美育实践活动课程化管理，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推进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努力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充分发挥劳动实践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积极探索实现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研学实践教育、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教育的有机融合。系统加强劳动教育。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的要求，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做出规定。职业院校主要利用实习实训课开展劳动教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推动实施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周活动。逐步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推动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及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档案，条件具备时开发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指导手册。

（四）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建设分学段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

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深化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加强艾滋病防控以及毒品预防等宣传教育。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装备水平。不断推进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普通任课教师的心理专业化进程，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

（五）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国民教育各方面。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建设，着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深入挖掘各门学科蕴含的法治教育内涵，注重发挥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网络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加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群体的心理建设和行为矫正，提高心理育人效果。以生态文明进校园工作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优势，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指导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支持学校和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推动学校和家庭密切合作。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家校协同育人能力，优化家校关系，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重点工程 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 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推进课程教学一体化贯通、教师队伍一体化配备、专业发展一体化培育、教研科研一体化推进、政策措施一体化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的分类指导，实现在中小学校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好思政课。 2.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项目。推进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管理与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各校制定规划，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组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 3. 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制定具体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广大德育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德育工作科学性、专业性。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加强德育工作者培训，提升德育教师工作能力和素质。按省要求建设一批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德育工作示范校。 4. 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眼健

康、近视预防等宣传教育和综合体验，实施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改造”项目，为中小學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

5. 学校体育美育提升项目。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展、演）”推动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及学科融合，帮助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各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实施中小学体育美育课外活动计划，利用课后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体育美育实践活动。

6. 中小学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项目。配合省教育厅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师“千人”培养计划，面向家长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建好家长学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家庭教育”，开展网上在线辅导。

7. 研学活动开发项目。结合我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发展现状，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學生“白色研学”“绿色研学”“红色研学”等优质资源和工作优势，指导相关基地和学校开发特色线路，研发特色课程，为全市中小學生提供优质的研学实践教育服务。

三、适应新发展格局，增强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增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两确保一率先”目标要求，优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构建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大力提升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能力。

（一）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小学利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和实践活动课、劳动课等课程资源，广泛开展质量意识、工匠精神和职业知识、产业知识的启蒙教育。实施市属中职学校布局优化调整，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引导鼓励更多的学生选择职业教育。支持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围绕航空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紧缺领域建设专业体系。支持和引导职业学校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的学科群、专业群，探索学科专业集群与产业群、产

业链紧密对接的发展模式。推动各职业院校重点围绕工业基础和农业基础建设，升级改造机械加工、电气设备、农机装备等领域传统专业。积极探索职教园区与吉林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双园融合、双区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养，持续完善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招生招工一体化”就业模式。

（二）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建设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数据平台，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参考目录发布机制，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提供引导服务。支持域内中高职院校在健康养老、托育、公共卫生等领域建设新专业，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探索“技师+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一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摇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积极服务吉林市“四五四六”产业发展战略，重点面向旅游文化、精细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六大产业集群”和社会事业人才紧缺领域，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服务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航空运行保障与综合服务区域性实训基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实体化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支持教育园区、创业园区、产业园区融合建设发展，加快形成学校（专业群）—园

区—集团（联盟）“点线面”相结合的产业人才培养格局。

（三）建立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动实现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到“常态清零”。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布局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严格学校建设标准，保证容纳能力。继续实施学校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工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乡村儿童少年有学上、上好学、学得好。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振兴县域经济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引导各县（市）通过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办好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为乡村振兴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支持涉农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建设以绿色农业、循环农业、集约农业等为特征的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和基地。支持职业学校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围绕构建我市现代农业三大体系要求，以优质涉农院校、现代农业企业为龙头，组建一批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大力推进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针对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转岗待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分层分类技能培训。

（四）深化“双创”教育和对口合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对创新创业的感知和体验，培育创新创业意识。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建设具有吉林特色、学校特点的“双创”课程体系，推出一批示范性“双创”课程。推动城乡职业学校“双创”面向“三农”开展服务，支持“校政融合”，大力开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种养殖培训，推广特色农产品，培育特色乡村旅游品牌。推动县级职教中心与“乡里农创园”开展结对帮扶，加快培养一批农村“双创”人才。支持中职学校创新开展“双创”教育，支持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创新创业”培训基地。积极参与“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学习“双创”教育领域培训赛训融合典型经验。加强与宁波职业教育的对口合作，积极引进职业教育先进地区的改革发展经验，不断完善本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区域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加快建设10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和28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加强市级指导和项目统筹，分阶段组织开展调研评估，支持“双高”建设项目立项实施。

（五）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和服务能力。聚焦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力度，办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传承弘扬中

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各个环节，持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力度。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继续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教育教学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重点工程 2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发展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建设特色突出的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推进一批具备条件的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服务新城镇发展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2. 农科教融合推进项目。支持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农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基地）、乡村振兴学院和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3.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依托职业学校，围绕汽车、农产品加工、旅游等主导产业和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围绕冰雪、语言服务、新型汽车、人工智能、通用航空、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学院。

4. 区域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合作推进项目。推动我市教育与浙江教育开展深入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建设等方面实现合作新突破。

5. “双创”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城乡职业学校“双创”面向“三农”开展服务，支持“校政融合”，大力开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种养殖培训，推广特色农产品，培育特色乡村旅游品牌。推动县级职教中心与“乡里农创园”开展结对帮扶，加快培养一批农村“双创”人才。

6. 区域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合作推进项目。加强与宁波职业教育的对口合作，积极引进职业教育先进地区的改革发展经验，不断完善本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把改革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和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

（一）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价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落实国家制定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健全职业学校评价，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以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为主要内容改进学生评价。

（二）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健全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入学机制，规范招生入学秩序，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中考改革，坚持全科开考、分类施考，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到区域内初中。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公民同招改革，建立健全招生监管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招生纪律。稳步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建立“两依据一参考”的高考多元录取机制，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改革录取批次和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志愿填报及投档录取方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完善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明确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制度环境，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办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根据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实现现有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完善民办学

校内部治理，积极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健全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全面落實教育督導職能，健全教育督導協作聯動體系，確保教育督導機構在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獨立行使教育督導職能。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體系，建立评价指标動態調整機制，將推進教育評價改革、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幼兒園辦園行為督導評估、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認定、控輟保學等教育熱點難點問題和重點工作作為教育督導的重要內容，統籌推進各级政府科學履行職責。執行和完善各级各类學校督導的政策和評估指標體系，落實中小學校(幼兒園)校(園)長任期結束接受綜合督導制度，不斷加強和改進對學校的督導。完善中小學、幼兒園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落實責任督學常態化督導。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質量監測制度和體系，重點開展區域教育發展狀況和各级各类學校教學質量的常態化科學檢測和評估，強化結果的科學分析和深度應用。積極探索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委託第三方和社會組織開展教育評估監測的工作機制，為改善教育管理，優化教育決策，指導教育工作提供科學依據。落實報告、反饋、整改、復查、激勵、約談、通報等八項制度要求，強化督導問責機制建設。創新督學聘用方式，充實督導力量，提高督學專業化水平，嚴格教育督導隊伍管理監督，不斷加強督學隊伍建設。加強教育督導法治建設，加快推進教育督導信息化，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定期开展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實施情況專項督查，切實落實教育督導條件保障，確保如期建成與我市教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相適應的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五）提升學校治理現代化水平。健全學校內部治理結構，推動學校建立以章程為核心的制度體系，完善學校決策與執行機制。強化職業學校行業企業參與的理事會制度，促進產教融合。推進中小學家長委員會制度建設，建立社會參與學校管理機制。創新學校制度，引導、規範集團化辦學、微小型學校、網絡學校跨校辦學等新辦學形態發展，探索形式多樣、靈活開放、立體融通的學校制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為考核學校領導的重要指標，提升學校依法治校的意识與能力。健全中小學法治副校長制度，健全師生權益保障和救濟機制，建立健全未成年學生學校保護工作機制，依法治理“校鬧”。

（六）持續深化教育領域“放管服”改革。進一步擴大和落實學校辦學自主權。健全許可事項的審批程序和 workflows，實現一站式辦理，健全基本服務制度，完善預約、全程幫辦、聯辦，以及錯時、延時服務等工作機制。推動地方根據管理權限，在現行財經法規制度規定的基礎上，向中小學校、職業學校下放日常公用經費、事業收入使用和專項資金預算項目申報的自主權，切實保障學校資金撥付與結算實效。積極轉變政府管理方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規範教育行政執法行為，實施包容審

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切实优化办学环境。

重点工程 3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建立具有身份认证、试卷跟踪、作弊防控的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建设以考试大数据为支撑、以动态数字图为展呈的决策指挥系统；全面升级数字高清巡查系统，配齐、配足辖区国家教育考试所需标准化考点（考场），完善标准化考点替旧和运维机制。

2. 吉林市教育考试命题制卷中心建设项目。围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用好专项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安全保密全过程管理，提升我市教育考试安全保障能力。

3. 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督导评估项目。建立评价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推进市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到 2025 年，实现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全覆盖。

4. 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项目。全面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力争城镇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率达 100%，农村中小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聘任全覆盖。

五、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

比达到 50%以上。加强村级幼儿园建设，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 and 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加强统筹规划，支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幼儿园。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按标准配备教职工。鼓励各地采取“手拉手结对”等方式，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与城镇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降低大校额比例，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

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加强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以县为单位，创建乡村温馨校园比例达到40%左右。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完善城市（县城）“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运行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各地各学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弹性离校时间，提供多样化课后服务。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配齐配强各学科各学段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完善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三）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提高县城普通高中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的建设水平，支持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设施建设，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逐步缩减超大规模学校。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教学、考试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指导学校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推动多样化发展。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全面应用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水

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健全指导机制。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设指导课程。鼓励教师全员参与指导学生学习成长。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全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实现使用全覆盖。

（四）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大力推进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库，开发特殊教育在线课程。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按照国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

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和高级职称评聘比例，提高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5年免费教育。

（五）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民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一步推进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稳步实现各年级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落实好“童语同音”计划。优化民族地区学校布局，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积极稳妥推进民汉合校、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推进民族学校信息技术与教学相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重点工程 4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编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重点补齐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和城市学前教育短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加快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实施吉林市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吉林市实验幼儿园二期项目新建综合楼工程。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项目。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有序发展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偏远地区小学生入学难问题。推动实现“温馨校园”全覆盖。构建城乡“大学区”覆盖网络，形成大学区管理延展至乡村的有效路径，推进城乡、区域、校际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建一批项目，增加学校必须的教学仪器设备，全面促进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3.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深化招生管理改革，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管有力的招生机制。优化教师配置，消除高中大班额，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形成具有县域鲜明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4.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加强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提高区域内教研、咨询、培训等工作水平。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满足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入学需求。

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落实《教育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造技能强市。

（一）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四五四六”产业发展战略，加快两地实现职业学校集群协同发展，各县（市）办好1所服务县域发展的职教中心。打造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引导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地方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各地进一步优

化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调配使用，提高办学效益。

（二）加快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根据我市特点制定区域性专业教学标准，推动职业学校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发挥标准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职业学校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和思政教育工作创新，培育和建设一批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教育，深化“最美职教生”活动。推进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根据生源多样化特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育建设一批职业教育“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建立健全高职、中职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聚焦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与产业链紧密衔接的高水平专业群、一批支撑当地产业振兴的特色专业群。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社区、冰雪旅游等领域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逐步提高职教升学教育的规模和质量，推动本地中高职院校间持续扩大合作开展贯通培养的规模，建立立足本地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培养机制。

（三）建设更富活力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组建吉林市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研究，科学编制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改革发展项目论证评审，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服务。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高度融合、产权明晰、运行高效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围绕我市主要产业领域建立一批特色现代学徒制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分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工厂）等。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开展市、县两级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建立市、校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支持院校和企业采用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方式开展学徒培养。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积极参与针对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参与“吉林三姐”“吉林农技工”、吉林冰雪旅游

技能人才、吉林电商和家政技能人才等品牌特色培训。允许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院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五）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贡献力。搭建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双向沟通的“立交桥”。支持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做好高职扩招招生、教育教学和就业服务工作，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推进产教融合企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推动职业学校主动融入全市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团队，探索职业教育“科技驿站”模式，支持专业教师和科技人员与企业开展长期稳定合作。推动全市县级职教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优质社区学院，努力夯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教育基础。

重点工程 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1.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试点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建设本科专业，探索本科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2. 职业学校立德树人标杆培育项目。在建设基础较好的学校和专业，遴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

3. 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推进项目。遴选和建设一批深化“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

4. 职业学校实施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项目。在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学校和专业开展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遴选建设一批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

5. 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6. 集团化办学升级项目。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高度融合的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

七、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增强高等教育服务能力

（一）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瞄准科技前沿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六新产业”“通用航空”，加快培养紧缺人才和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性人才。努力培养一批产业所需、乡村振兴、哲学社科、医疗卫生、企业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门类齐全，梯次合理，满足振兴发展需要的人才体系，实现专业教学和思政教育有效融合，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二）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推动驻吉普通高校

和高职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加强实践能力训练，大力培养生产一线继续的应用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进我市“双一流”大学、特色高水平大学以及其他高校与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引领作用，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

重点工程 6 高等教育服务地方建设工程

- 1. **产学研融合服务地方建设。**支持驻吉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人才培养创新，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助推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开展校城融合，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 2. **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培养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遴选高校领域长白山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0 人左右。

八、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设资源更加丰富、方式更加灵活、通道更加顺畅、制度更加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一）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继续教育纳入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引导有条件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

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进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形式改造融合，形成统一的“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培育遴选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一批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二）搭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多元成长通道。深化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改革，畅通转换渠道，为学习者提供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的成长成才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融合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职普融通，开通不同教育层次之间纵向贯通和不同教育类型之间横向融通的通道。支持域内中职学校在实用技术领域大力发展短学制职业教育，满足企业在职职工、社会大龄群体的技能提升需求，满足企业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需求。推动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积极争取专项培养计划。

（三）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统筹发展全市城乡社区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社区开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紧跟吉林开放大学发展步伐，依托市广播电视大学，建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非学历继续教育为主体的吉林市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教育学习网络和社区教育学习体验中心。开展基于老年

人“文养”的校企政合作，成立老年教育志愿者师资团队。发挥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分中心优势，引进优质学习资源，自建特色地方学习资源，逐步实现有学习能力和学习要求的社区居民“人人皆学”的目标。开展基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课题研究，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培养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教师队伍。

（四）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按照国家资历框架以及国家学分银行建设要求，推动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地转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丰富学习路径、方式、方法的选择。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提供便利服务。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

重点工程 7 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据钮工程

1. 老年教育建设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老年大学，建设一批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的老年教育示范基地。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突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抓好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强化政治意识和品质修养。组织做好“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工作，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模范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将每年9月定为我市师德教育宣传月，以七一、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教师宣誓、师德承诺、教师表彰活动。深化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惩处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和研究基地建设，形成专兼结合、理实结合的师德师风教育、研究体系。

（二）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市、校两级教师发展培训师

队伍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落实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教师示范性学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订实施我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十四五”培训规划。

（三）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依托“三区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探索构建高端人才、骨干教师、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抓好乡村教师培训，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注重开展“走出去”培训，让更多乡村教师获得前往教育发达地区研修、跟岗学习的机会。落实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实施多种形式的乡村青年教师成长项目，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在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职称评聘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相应奖励。

（四）健全现代教师管理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业院校在编制总量内实行“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创新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的动态调配机制，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使用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完善

教师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实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五）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联动机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在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职业院校、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应享有的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重点工程 8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市、县、校三级培训网络，完成每位教师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实施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增加乡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2.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3.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项目。**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十、拓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数字吉林”建设中，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育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一）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条件，加快推进 5G 和校园网的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IPv6、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终端。构建面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聚合各类教育应用，提供教育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公共服务等通用业务的“1+N”云服务模式。建设教育数字大脑，全面支撑教、学、

管、评、测精准管理，确保教育数据“按需尽享、可控可溯”。

（二）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吉知汇”教育广场，打造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智慧服务平台，提供具有辨识度的“互联网+教育”一站式服务。升级吉林智慧教育云平台，探索数字教学资源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吉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供给能力。加强名校名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教学”。推进支撑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互联网学校建设，推进“名校上云”，推出“名师金课”，高质量普及“网络学习空间”，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教师通过在线教育提供优质资源和个性化服务，完善教学资源内容审查机制，逐步构建“公益+市场”的双轨机制，推进在线教育可持续发展。推进“云育见”城乡学校网络结对帮扶工作，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三）加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变革教与学方式，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支持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探索开展基于智能技术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采集、识别、跟踪、检测教与学全过程，开展多元化、过程性评价。

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建设教师网上研修学院，运用网络研修平台进行集体备课和网络研修，提升教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构建学龄人口、师资需求、教育经费投入等预测模型，支撑学区划分、教师配置、经费投入、学情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学评价、学校评价，提升教育数据服务能力。

（四）促进师生信息素养提升。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激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内生动力，提高在线授课、网络教研和融合创新等能力。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与评价改革、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创新、乡村学校与薄弱学校教师发展，构建智能技术支持的教师发展新模式。推动信息素养培育融入各学科教学，逐步普及人工智能和编程教育，办好各类信息化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和数字技能。

（五）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提升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安全恢复能力。全面规范校园 APP 管理和使用，建立教育资源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和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实战化攻防演练，丰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队伍建设。

重点工程 9 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1.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构建“互联网+教育”应用场景，打造 20 所基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智能化校园，建设 100 个新型教学空间，全面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通过“三个课堂”实现薄弱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2. **基础教育信息化助推项目。**构建安全、稳定、高性能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学校、教师网上研修学院、数字家长学校应用场景，开发 2000 门在线课程，通过名校上云、名师金课、跨校选课、在线答疑等，提供大规模个性化在线教育公共服务。

3. **“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项目。**遴选培育“互联网+教育”相关试点示范区域和项目，探索推广典型案例。

4. **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项目。**建立全市教师教育教学数据分析系统，为教师“精准画像”，帮助教师精准备课、精准讲评、精准教研。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一）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委工作指导体系，健全完善县（市、区）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

作等制度。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确保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机构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内各类新媒体，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教育系统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优化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大力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四史”专题教育，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强基领航”行动，抓实“三早”育苗工程，加强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初中团校和小学少先队讲堂等阵地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落

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履行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组织举办中小学、民办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示范培训和网络轮训。做好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聚焦“存量清楚、增量清零、生态清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

念和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和新作为。

十二、强化实施保障，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实机制，发挥法治对教育治理的重要依托作用，建立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重大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突出教育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教育规划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教育数据的作用，建立全省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完善市、县、校三级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体系，创建一批优质教育智库，为行政决策、学校办学和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全市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解决问题，将教育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教育，广泛宣传教育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成就，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我市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程序，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探索建立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探索依法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学校主阵地作用，做好教育系统师生员工法治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提升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切实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依托政府执法信息平台，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以宪法宣传学习为核心，全面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举办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进一步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完善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各级教育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

合条件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实现应助尽助。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总体布局，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重点向困难地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动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健全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改善教育教学条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保持民族教育领先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适应财政体制、教育体制改革要求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使用管理，规范资产处置，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

（四）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教学科研安全、网络安全、治安（周边环境治理）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建设安全、信访安全等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大安全大稳定

工作机制。完善校园信息化防控体系，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年度安全教育计划，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做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手册、课时、师资、场地“五落实”。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推进校园安全信息化进程，全面加强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探索“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提高全市教育系统科技安防水平，为校园安全稳定提供科技支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将教育安全工作纳入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构建统一评价体系。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筑牢安全防线，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重点工程 10 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工程

1. “三早”育苗项目。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建设好初中团校和少先队讲堂，发挥中小学校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班主任以及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的作用，通过丰富的知识讲座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扎实建立关心学生思想状态的多层次梯队，建立不良思想及意识浸入防御机制。加大对中小学德育和思政教师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信马列、懂马列、讲马列的专家型教师队伍。

2. “强基领航”项目。建强基本队伍。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搞活基本活动。开展“一区域一特色”“一校一品”创建活动，规范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新思想宣讲活动。筑牢基本阵地。建设标准化、多功能党员活动场所，加强校园文化阵地和网络阵地建设。

3. 校园安全保障项目。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推进校园技防监控、周界、门禁、入侵报警等设施的健全完善。